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

此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擬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在內的一種或若干種類的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各類債券類融資工具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相關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此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為滿足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在內的一種或若干種類的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債券**」)，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相關事項已經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擬於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批准。

1.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計劃發行債券：

本公司擬發行的債券品種為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2.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債券：

(1) 發行主體：本公司。

(2) 發行規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3) 期限與品種：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4)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5) 決議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3.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本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第2段確定的發行的主要條款的範圍內：

(1)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5)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6)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 (7)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及
- (8)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

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將另行發佈及寄送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